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女儿领亡父赔偿金失联

律师:无需拿这钱还父债

据《成都商报》报道，3 月 12 日，51 岁的宜宾男子代永华在福建福清一家石子加工厂突发意外，经抢救无效身亡。经协商，该厂一次性赔偿死者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工亡补助金及亲属往返开支等各项费用合计 88 万元整。该笔钱支付给了女儿丽丽。

后因为各种缘由，女儿和女婿当天放下骨灰便离开了老家，带着这笔赔偿款失联，由此引发其与老家死者一侧亲属的纷争。

3 月 27 日，就此事中的“赔偿金”、“债务”、“赔偿金分配”等几个焦点问题，记者采访了长期关注婚姻家事和财产继承问题的全国律师协会民委委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委员、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承凤，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遗嘱库成都高端登记中心负责人盛枫律师，以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周冬平律师。

资料图片

焦点1
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

盛枫：该笔 88 万元的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首先，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来看，死亡赔偿金不属于可以继承的合法财产范围。

其次，从死亡赔偿金的产生来看，死亡赔偿金产生时间不符合遗产的要求。死亡赔偿金是在受害人死后才产生的，其在公民生前或死亡时并非已现实存在或确定。而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即包括公民生前或死亡时存在的个人合法财产。

最后，从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利人来看，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为死者近亲属，并非死者本人，其是专属于死者近亲属的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中，也明确了死亡赔偿金是专属于死者近亲属的财产。

焦点2
是否须用赔偿金还债

张承凤：因为不是遗产，所以债务也不在这个钱里面来处理，死者女儿愿不愿意还债是她自愿的一个行为。死者生前的债务应当从遗产里来进行偿还。这笔钱既然不是遗产，也就不存在从中还债的问题。

焦点3
女儿能否带走这笔钱

张承凤：虽然不是遗产，但往往在实务处理中，死亡赔偿金是参照遗产处理方式来进行分割的。那么，第一顺位就是父母、子女、配偶，而对于其他的人在精神上和财产上其实都没有包含在其中的。而目前来看，死者父母离世，与曾经的“爱人”也并未登记结婚，就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配偶。因此，实际上现在的唯一继承人就该是死者女儿了，由女儿一个人得到这笔钱也是法律的应有之意。

焦点4
其他亲属能否获赔

张承凤：“死亡赔偿金”目前学术界有两个方面的不同意见：一方面，有的认为这是死者经济上的损失款，因为他还可以创造价值；另一方面，是对家人亲属的抚恤款，因为痛失亲人。但不管怎么说，在谁来“继承”这笔不是遗产的钱款上，都应该先是第一顺位继承人。第一顺位继承人没有了，才会考虑启动第二顺位继承人的兄弟、姊妹、外公外婆、爷爷奶奶等。但目前因为死者有女儿在，第二顺位就启动不了。

对于老家亲属提及的对死者及死者女儿有很多照顾，应当在出于感恩方便给予一定的考虑上，则是一个道德层面的问题。死者女儿可以自己来决定给或者不给。

不过，如果死者在成长过程中，有得到姐姐或者哥哥的很大照顾，比如有被姐姐养大的情况，那么死者的离去对姐姐产生了很大影响，这种情况就有一个权利和义务对等的问题，法律上可以进行考虑，如果没有，则不存在。

焦点5
未安葬亡父应否担责

张承凤：这个更多的是一个道德层面问题。当然作为子女，应当安置好亡父。

盛枫：我国《婚姻法》仅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而未明确规定安葬义务。

司法实践中，大多将安葬作为死者子女的义务，若因安葬产生的费用，费用发生人可向死者子女主张偿还。

丽丽未安葬亡父失联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也不符合社会倡导的家庭伦理价值观。

周冬平：这更多属于道德层面的问题，但是一般死亡赔偿金中是包含了丧葬费的，女儿拿了这笔钱，我倾向于认为其有安葬的义务。

（杜玉全）

倒卖明星隐私链条被曝光

律师提醒理性追星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sfz、hz、sjh 是什么？在网络平台上，它们是倒卖明星隐私和个人信息“行业”的通用语言，分别是身份证、护照和手机号的拼音首字母。

近日，有不少明星通过网络反映自己因隐私泄露而遭到骚扰。在这些问题的背后，是一整条以明星为中心的机场追星利益链条——不仅明星私人信息被明码标价，还有卖家为粉丝提供“刷关”服务：也就是违规帮助粉丝进入机场禁区追星。

在微博、贴吧等社交平台，以明星航班、手机、身份证或者“刷关”等关键词搜索，可以找到很多相关卖家。

一位卖家告诉记者，当红明星的身份证号、手机号他那里都有，50 元一位，“你说的这些明星我都有他们的手机号。你可以打电话给爱豆们，但是查询航班的时候不能用他们的手机查。因为他们的行程都是隐私，我们去查的时候他收到短信验证码，我们就收不到了。查询的时候用自己的手机号去查明星行程。明星身份证如果要得多，我就按照 50 元一个给你们。”

之后，粉丝如果想和偶像亲密接触，有了对方身份证和手机号，在机场“偶遇”是最方便的，于是，可以再找到“刷关”卖家。一位卖家承诺，只要按照他的指引，可以在得知明星的航班信息后，购买相近时间段的全价机票，过安检陪着明星一起候机，把明星送上飞机后再出来退票，只损失少量退票费。卖家说：“刷关就是我帮你买机票，你拿着机票正常过安检，在候机厅堵他就可以了，之后再退票。”

另外一位卖家服务更“周到”，表示只要提供粉丝的身份证号与明星的航班行程，就可以坐头等舱“刷关”，甚至进入休息室与明星面对面。卖家表示：“头等舱价格 200 元左右，普通舱大概是 100 元到 130 元左右，两者区别你要搞清楚。头等舱你可以和爱豆一起进休息室，普通舱不行。”

此外，记者调查发现，有些黄牛还公开贩卖明星的护照、QQ 号码、微信号码甚至包括“吃鸡”、王者荣耀等在内的游戏账号，为安全起见，所售证件等均采用拼音缩写代替。

早在去年 7 月初，一份民航部门关于“加强粉丝接送机、跟机现象管理的通知”引起广泛关注。通知中提到要严格内部人员管理，防止泄露信息，强化机场治安秩序维护，预警防范聚众扰序行为，杜绝粉丝机闹，并明确指出对于扰乱秩序的违规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中国航空法律服务中心首席专家张起淮表示，所谓的“刷关卡”很可能就是一张从值机柜台流出的重复打印的登机牌。张起淮说：“它的来源有可能是值机柜台的工作人员，他们可以重复打印机票，实际上是违规的。如果不到登机这一步，都发现不了，这就成了黑市场。”

公开报道显示，贩卖明星个人信息的情况数年前就曾被曝光，航班信息也不例外。张起淮认为，明星航班信息被泄露的环节的确很多，不好判断。对于明星而言，机场的工作人员、出售机票的工作人员、卖保险的工作人员还有机组成员，在这些环节，这些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可能会利用职务便利把信息卖给一些非法私人侦探、调查公司等。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邢鑫指出，明星信息泄露涉及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粉丝或者黄牛买卖明星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对于粉丝的“刷关”行为以及黄牛的行为，如果扰乱机场正常秩序同样会被追究法律责任。我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同时，情节严重的，黄牛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民用航空法》规定，聚众扰乱民用机场秩序的，依照刑法“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通常情况下的粉丝刷关行为，其危害程度也到不了“严重”，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律师提醒，粉丝追星如果掌握不好度，不仅会给明星造成困扰，还会带来负面示范效应，因此一定要守住底线、理性追星。

（任梦岩）

哪些情形你请律师的费用可以要求对方承担

据《农村大众报》报道，“没想到我花去的律师费用，真的可以让对方买单!”手持法院的判决书，刘女士似乎仍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事实上，至少以下五种情形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聘请律师的费用。

滥用诉讼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第 22 条规定：“充分发挥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节当事人诉讼行为的杠杆作用，促使当事人选择适当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存在滥用诉讼权利、拖延承担诉讼义务等明显不当行为，造成诉讼对方或第三人直接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如果诉讼中一方浪费司法资源、滥用诉权，自然应当承担对应责任。

拒付劳动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一、二条之规定，对于公民在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工伤、抚恤金、国家赔偿方面提起民事诉讼，只要有充分理由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便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人员所需差旅费、文印费、交通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等必要开支，可以要求对方承担。

推诿担保责任

《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而其中“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进行可撤销行为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也指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进行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的“合理调查费用”，当然包括委托律师取证和诉讼的支出。

（颜梅生）